附件1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第\_\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   片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大 學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 種 類   |  高中 科  國中 科   |  證書 字號  |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經歷含現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 報名表件：□1.報名表□2.自傳□3.國民身分證□4.學歷證件□5.合格教師證□6.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8.切結書(附件4) □9.切結書(附件5) □10.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11.報名費繳費證明□1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3.經歷證明文件(敘薪通 知書、離職證明書)□14.現職教師須附成績考核通知書□15.其他  |
|  註：現職教師如經錄取報到時需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 資 格 審 查 |  □符 合□不符 合 |  審查人員簽章：  |

 附件2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第\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選科 別  |   | 姓 名  |   | 性 別  |   | 現職服務學校  |   |
| 經 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   |  |  |
| 教育理念  |   |  |  |
| 興 趣  |   |  |  |
|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   |  |  |
|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     |  |  |
| 優 良  事 蹟 |    |  |  |
| 工 作心 得與經 驗 |    |  |  |
| 未 來教 學計 劃 |       |  |  |

附

件

3

附件3

身分證影本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件4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0學年度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1.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8.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9.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如確定接任行政職務，應先主動放棄雙重或多重國籍。

* 1.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2.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1.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1年2月14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1年1月28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4. 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1年2月14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電　　　話：（私）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5

切 結 書

1.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人同意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3. 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處 |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障礙類別 |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導盲犬陪同者）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服務項目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放大試卷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 輔具（考生自備） |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特殊桌椅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應考者簽名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備註: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